

The **Japanese**

**Way of Justice**

**Prosecuting Crime in Japan**



刑事司法与  
证据法译丛  
主编 林喜芬

日本

**刑事司法的语境与特色**

**以检察起诉为例**

【美】戴维·T.约翰逊 著  
林喜芬 等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巍巍交大 百年书香

www.jiaodapress.com.cn

bookinfo@sjtu.edu.cn



责任编辑 张清雯

封面设计 朱琳珺

# 日本刑事司法的语境与特色

以检察起诉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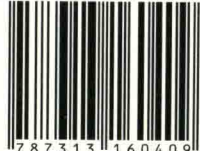
## The Japanese Way of Justice

Prosecuting Crime in Japan



扫描二维码  
关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313-16040-9



9 787313 160409 >

定价: 96.00元

刑事司法与证据法译丛

# 日本刑事司法的语境与特色

——以检察起诉为例

【美】戴维·T. 约翰逊 著

林喜芬 等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采用比较法社会学研究方法,通过与美国检察官的实践情境进行对比,全面、实证地呈现了日本检察官的角色与定位,也深度展示了日本刑事司法的语境与特色。在内容上,本书既涉及日本检察官的宏观司法语境,包括检察文化、检察组织以及与其他刑事司法主体的关系,也涉及了日本检察官在具体刑事司法(如保证起诉一致性、致力于罪犯改造、追求定罪率和罪犯自白等)中的特色和复杂态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刑事司法的语境与特色:以检察起诉为例 / (美)戴维·T. 约翰逊(David T. Johnson)著;林喜芬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刑事司法与证据法译丛)  
ISBN 978-7-313-16040-9

I. ①日… II. ①戴… ②林… III. ①刑法—司法制—研究—日本 IV. ①D9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7362号

Copyright © 2002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JAPANESE WAY OF JUSTICE: PROSECUTING CRIME IN JAPAN,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2.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9-2014-947.

## 日本刑事司法的语境与特色

——以检察起诉为例

著者:[美]戴维·T. 约翰逊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版人:郑益慧

印制: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mm × 1000 mm 1/16

字数:352千字

版次:2017年2月第1版

书号:ISBN 978-7-313-16040-9/D

定价:96.00元

译者:林喜芬等

地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话:021-64071208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张:28

印次: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64366274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母亲、父亲以及各位老师  
以表达我的感恩之心。

——戴维·T. 约翰逊

## 刑事司法与证据法译丛

中国(仅指大陆)刑事诉讼法与证据法的发展应立足于本土,但也离不开世界。着眼两个世纪的中国刑事诉讼法与证据法发展,历次重大变革均受到世界强势法制文化的较大影响,改革者——无论是被动,还是主动——也都不同程度地强调对世界法治经验的考察与总结,远一些可以追溯至清末民初对欧陆法和日本法的吸收,晚近可以溯源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对苏俄法近乎全盘式的接纳,再近一些可以反映到改革开放以来对英美法和我国台湾地区“法制”的借鉴。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是非常具有国际共通性的部门法,同时,也是在现当代演化特征最明显的部门法之一——这很大程度上肇因于现当代各国宪法制度的变迁与人权保障理念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受国际人权法规范的影响,传统上的两大法系存在相互融合的趋势,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基准的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与以《欧洲人权公约》为基准的区际刑事司法准则对隶属于两大法系的世界各国(地区)之刑事诉讼制度产生了巨大影响。一方面,各国(地区)刑事诉讼法典纷纷采纳一系列共通的程序法基本原则,诸如司法审查原则、程序法定原则、一事不再理原则、控审分离原则,等等;另一方面,虽然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在证据法规则上还秉持着较多的差别,但共通性趋势也变得较明显,例如,欧洲体系下的国家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借鉴与发展,又如,欧陆直接言辞审理原则与英

## 2 日本刑事司法的语境与特色

美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在某些方面的价值趋同,等等。如果说中国要紧跟国际趋势的话,就必须密切关注刑事诉讼法与证据法在国际上的这些最新趋势和变化。从近年的改革来看,中国刑事诉讼法和证据规则也无不反映着中国对世界经验的关注、吸收和借鉴。例如,2010年“两个证据规定”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证据审查判断规则、证人作证制度等一系列现代刑事证据规则的确立和发展。2012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禁止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确立,对逮捕羁押制度的改革,对技术侦查等新型侦查措施的规制,对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这些改革除了体现着对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的实证认知,也体现着对域外刑事诉讼经验的借鉴。在此意义上,(以译介的方式)深入推进对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经验的认识,无论在何时,似乎都不会显得过时。

从文献译介的角度看,近年来,关于刑事诉讼法与证据法方面的译著也越来越多,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第一种专门译介世界上主要法治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外国刑事诉讼法典系列》为典型代表。该系列收录了英、美、德、法、日、意、韩等主要代表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对于国人了解域外的刑事诉讼法规范具有基石性意义,从事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研究的学人无不从中汲取着比较法的营养,以致力于各种刑事司法论题的研讨。第二种主要译介世界上主要法治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刑事诉讼法译丛》为典型代表。该系列收录了美国爱伦·豪切斯泰勒教授的《美国刑事法院诉讼程序》,英国斯普莱克教授的《英国刑事诉讼程序》,以及日本松尾浩也教授的《日本刑事诉讼法》等国外著名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由于域外集大成的刑事法学家均致力于成就一本有自身研习特色的教科书,因此,这类教科书基本上就是一本有深度的、可以通览该国刑事诉讼法的简明学术专著。通过这些教科书的译介,国内学人不仅可以更直观地理解域外刑事诉讼法的制度规

范,也可以更清晰地了解该国刑事讼法学界的诸多学说及其理论通说。在此意义上,这些国别的刑事讼法教科书乃是提升我国刑事讼法理论水准和比较法知识的重要催化剂。第三种主要译介英美世界主要的证据法基础理论和证据科学领域的著作,以中国政法大学张保生、王进喜教授主编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证据科学译丛》为典型代表。该套丛书不仅收录了知识性较强的教科书著作,如《艾伦教授论证据法》,也包括了哲理性较强的证据基础理论著作,如《证据理论——边沁与威格摩尔》《反思证据——开拓性论著》,还包括了应用性很强的证据科学著作。可以说,这是一套致力于系统而全面的专业性译丛系列。第四种是零星存在的关于刑事讼法和证据法的译著。该类别的译著,或者表现为个别好书以零星的方式出现在主题更为宏观的译丛中,或者表现为某个学者基于自己的研究兴趣筛选、翻译着个别好书。这四种译介类别各有千秋、贡献各异,基本上可以归结为:知识性、基础性、专业性和兴趣性。

经过上述译介以及国内学者对域外比较法研究的深入,学界对域外规范层面的刑事讼法和证据规则已经有了较多了解,对域外主流的乃至具细的刑事讼法和证据法理论学说也有了更多的掌握,甚至经常性地将之与国内的学习、规范和实践进行对比研究。但是,学界似乎也基本上有一些较为共通的认知:其一,实践性还不够强,即我们对域外实践层面的刑事讼法和证据法了解得还不够到位;其二,专题性和比较性还不够强,即针对某一刑事讼法或证据法专题,我们还缺乏从多个法域的角度进行深入分析;其三,交叉性还不够强,我们从多个部门法和多元学科的角度来认识某一个刑事讼法和证据法专题的机会还较少。为了弥补这一方面的不足,我们将译丛定名为没有什么特色的“刑事讼法与证据法译丛”,目的无非是希望在这一宏观但专科的论题下囊括该领域更多、更优秀的译著。在具体选题上,我们希望秉



#### 4 日本刑事司法的语境与特色

持“论题专业、问题深入、方法开放、交叉互补”的进路,即在选题上尽量从“专题性”“实践性”“多元性”“交叉性”等方面进行努力。我们所努力的这套译丛不敢说隶属于第五种模式;相反,只是在进行一些相应的尝试,希望今后能具备第五种模式的可能性。

从第一批我们择取的域外著作来看,这些也基本上体现了上述我们希望实现的特色。第一批译著包括三本:第一本是《半信半疑——刑事司法中的心理学》(*In Doubt: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该书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在研究方法上致力于进行法学与心理学的交叉,是刑事司法与心理学交叉研究的重要代表作。第二本是《电子通信中的隐私权:欧洲法和美国法的比较视角》(*Privacy in telecommunications: a European and an American Approach*),该书由克鲁文法律国际出版社出版,致力于从宪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基本人权等多个学科维度考察电子通信中的隐私权保障问题,涉及德国、美国和欧洲人权公约系统等三个法域的法制比较。第三本是《日本刑事司法的语境与特色:以检察起诉为例》(*The Japanese Way of Justice: Prosecuting Crime in Japan*),该书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非常系统而实地地考察了日本检察制度及检察官的角色定位,而且,在研究方法上,该书作者采取比较法社会学的方法,通过大量的观察、访谈和数据,对日本和美国检察官的实践运作进行了考察,不仅是一本经典的关于日本刑事司法的国别研究专著,而且也是一本非常优秀的比较法社会学著作。

坦诚地讲,该套译丛的策划起初并非来源于非常清晰的洞见,犹如很多学术思考的形成过程一样,部分源于在研究中的一些困惑和需求,部分源于若干零星的思维灵感,部分源于好友的鼓励和催促。在我们朦胧感觉一些重要性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法学编辑团队欣然将该译丛纳入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出版规划,成就了我们进一步研读、探索域外法学知识富矿的想法和努力。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致力于

振兴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的出版事业之际,我谨代表译者们感谢社领导的慧眼识珠和金迪、刘旭等编辑的辛苦努力,更感谢他们致力于将本译丛打造为一套开放性的、持续性的译丛。

译事不易,艰辛与快乐共在,心得与疏漏并存。幸而志同道合的好友一同相伴,也希望有更多对此有兴趣的青年同仁一起延续这一事业。

是为序!

林喜芬 于春申景城寓所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 前 言

“在日本，检察院对于公民的生命、自由以及荣誉能够施加的影响比其他机构更大。”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大家都认为这句话所折射的现象确实存在，却鲜有人去认真地探求这种现象的起因、所导致的后果及其重要意义。这使得检察机关和天气有些相似：大家对它的评论不绝于耳，但少有实际行动发生。在所有探讨日本两千多位检察官是如何行使他们手中庞大权力的书籍中，本书是第一部以英语写成的作品。本书主要以实证的视角来勾勒检察官的工作，还有他们是在怎样一个大背景下开展侦查、起诉和案件处理的，以及他们最后作出了怎样的处理意见。由于检察官们在刑事诉讼的每个环节均具有巨大的裁量权，同时也由于刑事诉讼程序是昭示某一社会的特殊属性的主要指示器之一，因此本书实则为读者打开了一扇观察日本社会的视窗。此外，由于本书在论述日本国内相关内容的过程中不时地和美国进行对比，它也提供了洞穿美国法律与社会的相应视角。

日本检察官们如何履行其职责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日本的司法模式。如果司法/正义(justice)意味着充分考虑每个犯罪嫌疑人的需求和境况，那么相比美国同行而言，日本检察官应当获得更高的评价。如果司法/正义暗含“类似案件类似处理”之意，那么日本检察系统在此方面所展现出的能力实在惊人。如果司法/正义应当注重提升“社会治愈”效果，而非仅仅着重于惩罚，那么日本检察官在这方面也肯定比

## 2 日本刑事司法的语境与特色

美国检察官更具有恢复性(restorative)色彩。最后,如果司法/正义(justice)取决于揭示查明真相的程度,那么读者们也将看到,这条准则在日本是多么根本性的一条准则。无论是从以上维度还是从其他角度来评判,日本国内的司法模式都显得非同寻常的公正。

然而,以上评述也暴露出日本司法模式存在的一些严重缺陷。例如,在处理性犯罪案件时,日本检察官通常较为忽视甚或漠视女性被害人的感受。为了追求更高的有罪判决率,检察官倾向于不让那些渴望在庭上发言的被害人开口。日本检察官在屏蔽来自政界和来自公众的审查时,似乎也淡化了其需要对这些合法权威和影响的责任。另外,为了从口供中获知真相,一些检察官不惜进行辩诉交易、篡改案卷以及粗暴讯问。而根据日本法,这些行为都是不合法的。

日美两国有着极大的不同。本书将向各位展示:在刑事诉讼的很多问题上,日本与美国都大相径庭。

戴维·T. 约翰逊

### 译者说明

除某些通行用法以外,本书中的日文名均以日式方式呈现,即姓氏前置。

## 致 谢

知识创造是一项是永无止境的工程,但个人的努力却只能止步于此。是时候停下来,感谢那些帮助我起航、前行及归航的人们。

我得到过很多人的重要支持。该项目开始于伯克利(Berkeley),在此期间,马尔科姆·菲利(Malcolm Feeley),富兰克林·齐姆林(Franklin Zimring),谢尔登·梅辛杰(Sheldon Messinger),杰罗姆·斯科尼克(Jerome Skolnick),以及格雷戈里·诺布尔(Gregory Noble)给我提供了自由的空间,让我有机会探索该领域的信息,研习能够将这些信息转化为重要议题的学科知识。感谢你们。我还得到了来自加利福尼亚其他地方友人的诸多帮助,这些朋友包括安德鲁·巴沙(Andrew Barshay),凯伦·琴(Karen Chin),戈登·霍金斯(Gordon Hawkins),罗伯·亨尼格(Rob Hennig),桑福德·卡迪什(Sanford Kadish),罗伯特·卡根(Robert Kagan),冬诺(Dongno)和荣金(Youngin Kim),丹·克里斯洛夫(Dan Krislov),马丁·克莱吉儿(Martin Krygier),查尔斯·麦克莱恩(Charles McClain),马戈·罗德里格斯(Margo Rodriguez),爱德华·鲁宾(Edward Rubin),汤姆·斯坎隆(Tom Scanlon),哈里·沙伊贝尔(Harry Scheiber),马丁·夏皮罗(Martin Shapiro),麦克·史密斯(Mike Smith),以及罗德·渡边(Rod Watanabe)。至于到伯克利之前的时期,我需要感谢玛丽·布林顿(Mary Brinton),爱德华·劳曼(Edward Laumann),诺瓦尔·莫里斯(Norval Morris),杰拉尔德·萨托斯(Gerald Suttles)以及晚一点的,在芝加哥大学的出色的詹姆斯·科尔曼(S.

## 2 日本刑事司法的语境与特色

James S. Coleman), 贝塞尔学院 (Bethel College) 圣保罗分校的汤姆·科雷尔 (Tom Correll) 和保罗·维贝 (Paul Wiebe)。对于在伯克利之后的时期, 我需要感谢哈佛大学的苏珊·法尔 (Susan Pharr) 和弗兰克·施瓦兹 (Frank Schwartz), 夏威夷大学马诺阿 (Manoa) 分校的帕特丽夏·坦霍夫 (Patricia Steinhoff), 池田清 (Kiyoshi Ikeda), 埃尔登·韦格纳 (Eldon Wegner), 梅达·切斯尼林德 (Meda ChesneyLind), 迈科·新井 (Meiko Arai), 以及乔治娅·新本 (Georgia Niimoto), 还有华盛顿大学的迈克尔·麦卡恩 (Michael McCann), 玛丽尔·安科多盖 (Marie Anchoroguy), 布莱恩·布朗 (Bryan Brown) 以及迪克希琳·格利森 (Dixielynn Gleason)。牛津大学出版社的琼·博塞特 (Joan Bossert), 德利·费尔曼 (Deli Felman) 以及丽萨·斯托林斯 (Lisa Stallings) 娴熟的编辑工作对我提供了莫大的支持。很多学者对本书的初稿给予了非常有价值的评论, 特别是戴维·贝利 (David Bayley), 唐纳德·布莱克 (Donald Black), 约翰·O. 哈利 (John O. Haley), 查尔莫斯·约翰逊 (Chalmers Johnson), 戴维·奈尔肯 (David Nelken), J. 马克·莱姆塞亚 (J. Mark Ramseyer) 以及丹尼尔·富特 (Daniel Foote) (以非同寻常的慷慨方式)。谢谢所有这些朋友。

如果没有来自以下方面的慷慨的经济资助, 我几乎无法开始, 更别说完成该研究工作。芝加哥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给予我比一般需求更为充足的基金支持。由日本—美国教育委员会联合管理的一项富布莱特研究资助使我有机会能进入并长期驻留于神户的检察官办公室。联合国驻日本司法部的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犯罪处遇研究所为我提供了办公场所和工资补贴以及必要的联络工作支持, 这让我能够在东京多开展十五个月的研究工作。此外, 我还有幸得到过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伯特霍尔 (Boalt Hall) 法学院由富兰克林·齐姆林 (Franklin Zimring) 主持的厄尔·沃伦法律研究所和由爱德华·鲁宾 (Edward Rubin) 管理的佐藤祥 (Satō Shō) 美国—日本法律研究项目的

大量资助。哈佛大学的美国—日本关系研究项目使我在博士后研究那一年变得富有意义。亚伯(Abe)研究资助、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夏威夷大学马诺阿(Manoa)分校以及华盛顿大学西雅图分校也提供了慷慨的资助。我非常感激以上所有支持,以帮助满足我马斯洛式的多层次需求理论中的种种要求。

所谓朋友,就是那些“想他人之所想,及他人之所及”的人。我最好的朋友——理查德·里欧(Richard Leo),谢谢你的理解、欣赏、倾听及批评。同时,我还要感谢我的好朋友艾德丽安·伯奇(Adrienne Birch)(夏威夷的踢踏舞顶级高手)、迈克尔·比尔德(Michael Beard)、珠美·库克(Tamami Cook)、劳拉·艾德桑(Laura Edles)、阿里安娜·赛德曼(Ariana Seldman)、玛丽·威庭尔(Mary Wittinger)以及山本次郎(Yamamoto Jiro)和他那些有文身的朋友们,谢谢你们和我一起参加各式各样的培训和娱乐活动,教我寻找和实现生活的意义。

在我驻留日本期间,许多人和机构为我提供了指导帮助,在此,特别需要感谢早稻田大学(Waseda University)的法学教授官泽节夫(Miyazawa Setsuo)。从开始到最后,节夫先生慷慨地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也无私地提供了大量的想法。在很多方面,无论他是否喜欢,他都是这本书的教父。我还要感谢很多日本记者、学者和法律职业者,他们让我在日本期间经常感到惬意而有趣。他们当中的上石义一(Ageishi Yoshiichi),荒木次郎(Araki Jirō),荒木经惟(Araki Nobuyoshi),藤原省吾(Fujiwara Seigo),波田弘人(Hata Hiroto),林光雄(Hayashi Mitsuo),五十岚双叶(Igarashi Futaba),井上正仁(Inoue Masahito),江浩(Irie Hiroshi),神田和典(Kanda Kazunori),鹿岛城(Kajima Shiro),北村吉信(Kitamura Yoshinobu),小林辉良(Kobayashi Teruyoshi),小林哲哉(Kobayashi Tetsuya),藏本辉代(Kuramoto Teruyo),三井诚(Mitsui Makoto),宫本正史(Miyamoto Masafumi),宫内勉(Miyauchi Tsutomu),森治(Mori Katsuji),村山昌幸(Murayama



Masayuki), 中司正弘 (Nakatsukasa Masahiro), 落合弘光 (Ochiai Hiromitsu), 大森玲子 (Ōmori Reiko), 大貫武 (Ōnuki Takeshi), 尾谷美纪子 (Ōtani Mikiko), 小冢浩 (Ōtsuka Hiroshi), 酒卷正 (Sakamaki Tadashi), 清水纯一 (Shimizu Junichi), 清水健夫 (Shimizu Tateo), 筱官悟 (Shinomiya Satoru), 丈夫高雄 (Suami Takao), 菅原几尾 (Sugawara Ikuo), 铃木善雄 (Suzuki Yoshio), 高野隆 (Takano Takashi), 田名高雄 (Tanase Takao), 谷隆 (Tani Takashi), 丹治初彦 (Tanji Hatsuhiko), 寺泽玉 (Terasawa Yū), 土本北野武 (Tsuchimoto Takeshi), 若松羲也 (Wakamatsu Yoshiya), 山口俊和 (Yamaguchi Toshikazu), 山下由纪夫 (Yamashita Yukio), 安田欢子 (Yasuda Yoshiko), 安波与助 (Yasunami Ryosuke), 米田健一 (Yoneda Kenichi) 帮助翻译了调查问卷, 以及难以计数的其他一些人, 或者我弄丢了他们的名片, 或者我已经向其保证不透露姓名信息。在美国, 我要感谢那些在奥克兰、明尼阿波利斯、圣地亚哥以及夏威夷的刑事司法官员们, 你们是如此配合。

本书的酝酿和成型是我在日本所度过的 31 个月所完成的, 在此期间我最感谢的是那些我曾碰到、观察、访谈、调查、学习、争论过的检察官们, 他们也陪伴了我本书的酝酿和成型。用一句日本谚语来形容再贴切不过了: 我无法报答其万分之一。

最后, 对于阿什盖特 (Ashgate) 出版公司和法与社会协会, 我也深表感激, 它们允许我重刊和修订我以下文章: “日本与美国的检察文化”, 载戴维·奈尔肯 (David Nelken) 编: 《刑事司法比较论: 跨国比较》, 佛蒙特州伯灵顿市: 阿什盖特 (Ashgate) 出版公司 2000 年版, 第 157—204 页; “检察组织和秩序的可能性”, 载《法与社会评论》1998 年第 32 卷第 2 期, 第 247—308 页。

戴维德·T. 约翰森

火奴鲁鲁, 夏威夷

2000 年 10 月